

2021 年度

**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
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承担福州、宁德、平潭辖区内的港口航道的规划、建设、养护以及水路运输等事务性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35	25
福建省福州港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财政核拨	6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部门主要任务是：在港航建设方面，争取完成港航固定资产投资 26 亿元，计划新开工 2 个项目（江阴港区 13ABC#泊位、漳湾 18-20#泊位），完工 2 个项目（沙埕港区进港航道工程、金井作业区 3#泊位技改工程）；运输生产方面，完成港口吞吐量 2.5 亿吨、集装箱 360 万标箱；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

故。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发展重点，加快港口规划建设

一是把争取总规修编批复作为 2021 年度工作重中之重，继续积极与交通运输部等沟通协调，力争年内获得部、省联合批复。二是做好“十四五”规划开年建设，重点推进江阴 13 号、漳湾 18-20、21 号泊位及漳湾航道二期、江阴航道三期等项目建设。三是迎难而上，加大项目协调力度，提升项目审批效率，强化前期推进和项目储备。四是认真研究福州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实施意见，明确责任划分。五是深化“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开展精品建造和精细管理，继续推进湾坞 8#、漳湾 21#泊位创建“品质示范工程”。

（二）聚焦服务保障，促进港口生产发展

一是强化政策支持保障，推动地方政府继续出台港口扶持政策，调整运输结构，优化航线网络布局，主动适应全省港口经营一体化整合需求。二是继续落实降费政策让利船东货主，推动更多航商在福州港开辟“丝路海运”快捷航线，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三是强化航道维护保障，开展闽江干流航道航标维护、沿海航道养护。四是继续推动扩大引航员适任证书引航范围，深化辖区引航员交流。五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审批服务保障，承接好行政审批的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三）聚焦节能环保，打造绿色智慧港口

一是督促新建项目同步建设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完善各辖区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推进全过程联单管理电子化、监管信息共享化。二是鼓励企业运用“互联网+安全”提升安全发展，支持江阴港区试点 5G 智能巡检机器人开展危货集装箱堆场巡查，

推进智能理货在福州港集装箱码头全覆盖。三是推动新技术运用，推进港口物流单证全程电子化和标准化，支持添置引航技术新装备，满足引航业务发展需要。四是继续推动集装箱码头岸电改造，推动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引导新增和更换作业机械全部采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五是优化运输结构调整，推动散改集业务，优化后方集疏运体系，减少公路运输占比，建设“绿色、智慧、高效、安全”港口，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四）聚焦本质安全，夯实港口安全发展基础

一是继续深化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夯实企业主体责任。二是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指导企业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安全经费保障、隐患分级分类管理，持续推进危化品企业分类整治、重点部位实时监测、安全风险预警预测、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等三年行动重点任务落地。三是强化重点部位安全防范，严格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管理、船岸检查及特殊作业管理，防控危险货物安全风险，强化重大危险源企业检查督导，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四是强化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开展港口危货物安全监管业务培训、跟班学习，鼓励危货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到大型危货企业开展岗位实训，提升一线安全监管人员专业素质。五是认真履行行业维稳安保工作职责，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长治。

（五）聚焦精细化管理，推进港口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

一是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开展港口经营人行业信用评价，持续推进“信用交通省”建设。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港口经营市场监督检查，督促

码头经营人完善建设程序，做好港口企业经营资质全面核查，建立“一企一档”工作机制。三是创新执法监管手段，充分运用信用惩戒和远程监控等执法手段，健全完善重点监管对象清单，根据企业违法历史和安全管理现状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对涉嫌违法行为的港口企业，通过远程监控、现场执法、航道巡航、登船检查等方式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同时规范调查取证流程，推进普法宣传教育精准化。四是持续推进“平安港航”等专项执法行动，扎实推进双随机执法检查，严格落实重点时段的执法监管和应急保障。加大对港口危货装卸、普货生产经营、占用航道和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外档违规过驳、擅自更改货种和搁浅作业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以严格执法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五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四基四化”建设，按照上级部署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六）聚焦疫情防控，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一是督促港口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各项工作，把好码头入口关，确保“不漏一人一物、闭环管理”。二是严格按照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文件要求，重点加强冷链食品运输疫情防控，督促码头企业严格落实运输装卸堆场消毒、从业人员防护、货物信息登记、全闭环管理。三是扎实推进港口重点作业人员核酸检测“应检尽检”，新冠疫苗“应接尽接”。四是强化运输保障，全力保障港口物流供应链畅通，确保生产运输持续发展。五是加强外贸船舶垃圾管控，将涉外港口及入境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污水按照医疗垃圾废水标准实施从严格管控。

（七）聚焦改革提升，促进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完成中心机关处室和职责修订。做好直属更名单位的“三定”工作，启动新一轮岗位设置和聘任。推进航务处转企改制工作，打赢改革攻坚战。不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全面提高年轻干部“七种能力”。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建立干部定期交流轮岗制度。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做好平安单位创建、信访、保密、档案、政府采购，公车购置更新等，启动中心机关与直属单位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加大新闻宣传工作力度，全面展示港口发展的新成就。

（八）聚焦政治引领，全面加强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文明建设

一是始终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坚定坚决落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坚定的行动、实干的成效践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二是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强化干部理想信念教育，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扎实跟进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持续利用中心组理论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强国平台等抓好政治理论学习，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推动福州港事业高质量发展超越。三是扎实创建模范机关，全面推进支部达标创星工作，加强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化党建带群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会、离退休干部工作。四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深化拓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警示教育，落实抓早抓小强化廉政教育，落实好省厅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后半篇文章”。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为基层减负。五是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监督，落实年度审计计划，不断强化审计监督职

责。持续抓好作风建设，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开好局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六是精心组织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部署推进新一屆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强化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深化“建功新时代”主题实践，凝聚建设福州港的蓬勃力量。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57.34	一、基本支出	1293.8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00.01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8.36
四、单位其他收入	18491.63	公用支出	85.43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19355.17
收入合计	20648.97	支出合计	20648.97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0648.97	2157.34	563.58	1593.76							18491.63
329623301	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	19786.12	1997.59	517.40	1480.19							17788.53
329623601	福建省福州港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62.85	159.75	46.18	113.57							703.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盘活 部门 存量 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 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0648.97	1000.01	208.36	85.43	19355.17	20648.97	2157.34	563.58	1593.76							18491.63
32962 3301	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 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20		203.20	6.00		209.20	209.20	209.20								
32962 3301	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 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70.70	70.70				70.70	23.33	23.33								47.37
32962 3601	福建省福州港口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30.85	30.85				30.85	4.01	4.01								26.84
32962 3301	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 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32	42.32				42.32	13.96	13.96								28.36
32962 3601	福建省福州港口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7	18.47				18.47	2.40	2.40								16.07
32962 3301	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 中心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 输支出	19347.57	469.92	5.16	71.44	18801.05	19347.57	1712.72	232.53	1480.19							17634.85
32962 3601	福建省福州港口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 输支出	769.72	207.61		7.99	554.12	769.72	147.65	34.08	113.57							622.07
32962 3301	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 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71	94.71				94.71	31.25	31.25								63.46
32962 3601	福建省福州港口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5	34.25				34.25	4.45	4.45								29.80
32962 3301	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 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21.62	21.62				21.62	7.13	7.13								14.49
32962 3601	福建省福州港口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210202	提租补贴	9.56	9.56				9.56	1.24	1.24								8.3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57.34	一、基本支出	563.5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69.7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8.36
		公用支出	85.43
		二、项目支出	1593.76
收入合计	2157.34	支出合计	2157.3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157.34	563.58	1593.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20	20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4	27.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6	16.36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860.37	266.61	1593.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0	35.70	
2210202	提租补贴	8.37	8.3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57.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4.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36
310	资本性支出	25.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63.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79
30101	基本工资	120.24
30102	津贴补贴	8.37
30107	绩效工资	47.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3
30201	办公费	71.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36
30301	离休费	19.48
30302	退休费	162.22
30305	生活补助	5.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64.0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3.3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0.7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7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25.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福州港口发展中心收入预算为20648.97万元，比上年增加10.19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其他补助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57.34万元，单位其他收入18491.63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0648.97万元，比上年增加10.1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00.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08.36万元，公用支出85.43万元，项目支出19355.1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157.34万元，比上年增加8.54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其他补助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6.54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209.2万元（含离退休公务费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7.34万元。

（二）医疗健康支出16.36万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保险13.66万元，生育保险1.2万元，工伤保险1.5万元。

（三）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1860.37万元，其中中心机关及执法支队工资福利支出182.02万元，航道站人员经费、公用支出388.17万元，航务工程处人员经费及社会保

障支出 1092.02 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 44.0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35.7 万元、提租补贴支出 8.37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00.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5.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13.39万元。主要用于省外来闽进行工作联系和业务洽谈和其他开展业务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0.22%，主要原因是：执法支队根据2020年预算申报数申报2021年预算，未根据2021年批复数进行申报，导致接待费增加0.03万元。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50.7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25.7 万元，公车购置费 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 11.18%，主要原因是：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9.9 万元，新购置 1 辆公务用车增加 25 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82.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36.29 万元、政府

采购工程预算 1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10.1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